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拟以其所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临 2020-034 号）。

本公司收到诚通金控通知，诚通金控“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0 诚控 EB”，债券代码为“137106.SH”，实际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初始换股价为 8.80 元/股。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